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閱讀力教師調降授課節數方案

減授課節數編列原則

階段別	班級規模	每週減授課節數
國 小	12 班(含)以下	2
	13 至 48 班	4
	49 班(含)以上	6
國 中	35 班(含)以下	4
	36 班(含)以上	6